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新能源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国有基金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最终认购股份数由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与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

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新能源集团和国有基金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新能源集团、国有基金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D)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有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奇台县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发电项目（20 万千瓦风电+10 万千瓦光伏+7.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	180,765.79	138,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400.00	59,400.00
合计		240,165.79	198,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857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立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并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根据问询、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如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及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10) 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并公告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